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肖渊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肖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肖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渊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肖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肖渊先生为公司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一,截至目前,其持有已授予尚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 14 万份,其辞职后相关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除上述情况外,肖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相关承诺。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琰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财务总监简历

张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澳门城市大学 MBA，中级会计师，高级信用管理师。历任深圳市艾玛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正道兴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风控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琰女士通过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625 股，持有公司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4,000 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